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澳門區游泳池的管理服務」

1. 游泳池名稱、服務期間和工作團隊人數

游泳池名稱		服務期間		***工作團隊人數	
1.	*新花園泳池	1/1/2018 至 28/2/2019	非泳季	2018 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	1 人
				2018 年的 2 月 1 日至 28 日	
				2018 年的 3 月 1 日至 7 日	
			泳季前	2018 年的 3 月 8 日至 31 日	8 人
			公眾開放	2018 年的 4 月 1 日至 30 日	最少 17 人
				2018 年的 5 月 1 日至 31 日	
				2018 年的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18 年的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18 年的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18 年的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18 年的 10 月 1 日至 31 日	
			2018 年的 11 月 1 日至 30 日		
			泳季後	2018 年的 12 月 1 日至 7 日	8 人
非泳季	2018 年的 12 月 8 日至 31 日	1 人			
	2019 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的 2 月 1 日至 28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游泳池名稱		服務期間		***工作 團隊人數	
2.	**孫中山泳池	1/1/2018 至 28/2/2019	非泳季	2018 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	1 人
				2018 年的 2 月 1 日至 28 日	
				2018 年的 3 月 1 日至 31 日	
				2018 年的 4 月 1 日至 7 日	
			泳季前	2018 年的 4 月 8 日至 30 日	6 人
			公眾開放	2018 年的 5 月 1 日至 31 日	最少 14 人
				2018 年的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18 年的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18 年的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18 年的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18 年的 10 月 1 日至 31 日		
			泳季後	2018 年的 11 月 1 日至 7 日	6 人
			非泳季	2018 年的 11 月 8 日至 30 日	1 人
				2018 年的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的 2 月 1 日至 28 日					

備註：

- *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7 日及 12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為非泳季。獲判給者需提供 1 名 24 小時保安員駐守游泳池；於泳季開始前 24 天(由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31 日)為游泳池對外開放前作準備工作的時段，而泳季結束後 7 天(由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則為游泳池結尾工作的時段。
- **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及 11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為非泳季。獲判給者需提供 1 名 24 小時保安員駐守游泳池；於泳季開始前 23 天(由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30 日)為游泳池對外開放前作準備工作的時段，而泳季結束後 7 天(由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則為游泳池結尾工作的時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獲判給者必須根據本技術規範第 3 條的要求，安排相關的工作人員及數量。

2. 新花園泳池 / 孫中山泳池管理服務的工作範圍及基本要求

- 2.1 是次招標服務包括：游泳池（成人泳池及小童泳池）、洗手間、更衣浴室、平台、各項設施、設備、圍欄及附屬區的管理、保養、清潔及安全服務。
- 2.2 倘因游泳池水質變壞，民政總署化驗所的微生物學或化學化驗報告中不合格，需要暫停開放，則按實際情況把池水徹底更換及清潔游泳池。
- 2.3 在管理及保養方面，為確保游泳池具備良好的運作條件，獲判給者須在游泳池對外開放時間常設一隊工作團隊於現場，保安員必須穿著保安員制服以作識別，其他工作人員亦需穿著統一制服。
- 2.4 禁止獲判給者在游泳池範圍內進行不屬本公開招標內的一切活動，包括：租賃或出售所有游泳池設備、飲料、食品或物品、進行商業及/或非商業活動及/或宣傳等。
- 2.5 在保安方面，獲判給者必須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
 - a) 確保所有使用者使用該設施之安全；
 - b) 保持游泳池及有關的娛樂、休憩或輔助等區間的良好清潔狀況；
 - c) 保養及維修游泳池的所有設備及設施，使之運作正常，必要時需自費進行維修或更換損壞的零件或設備；
 - d) 尊重游泳池使用者，並禮貌地為其解決問題；
 - e) 確保所有系統，包括臭氧，尤其是機械室的電機設備操作正常，並控制水質；
 - f) 管理儲物室及更衣室內的物品；
 - g) 保證設施內有 1 名專職保安員負責游泳池的保安服務。於非對外開放時間負責看守有關設施，以防止公眾進入游泳池及防止蓄意破壞或其他不法行為，由上述行為引致的損害概由獲判給者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2.6 在清潔方面，獲判給者必須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

- a) 每日在對外開放前必須清理游泳池底部及池邊的污物；
- b) 每天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使用者暫停落水 1 小時；該時段非屬工作人員之休息時間。工作人員必須為游泳池範圍、廁所及浴室進行全面清潔及清洗；
- c) 每日至少一次以氯化物為浴室及游泳池入口區進行消毒；
- d) 每月至少為游泳池進行一次滅蟲工作；
- e) 確保游泳池洗手間常備洗手液、衛生紙、空氣清新劑及必須於每個洗手間安放垃圾桶；
- f) 在游泳池對外開放期間必須開啟淋浴/過腳池區通道的花灑；
- g) 指示所有使用者須由浴室/游泳池區的通道通行；
- h) 不容許身體表面有傷口，皮膚及頭髮狀況異常或一般清潔狀況欠佳者進場；
- i) 獲判給者必須於現場設置具備消毒殺菌之多功能洗地機，於每星期(建議逢星期一，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進行全面清潔及修理損壞的設備，並須配置吸水機，以便保持環境乾爽；
- j) 每日結束向公眾開放後，須清潔所有設施，以便游泳池在翌日具備良好及清潔的條件運作；
- k) 確保游泳池內設立多個垃圾收集點，長駐游泳池的工作人員應勤於收集及更換垃圾袋，並在晚上九時後將之投進公共垃圾箱。

2.7 在安全方面，獲判給者必須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

- a) 防止使用者作出危險的行為、遊戲，或違反游泳池既定的規則；
- b) 於游泳池內提供必須的救生設備、急救用品和急救藥物；
- c) 保證劃分“清潔區”與“穿鞋區”，禁止不經浴室來往該等區間；
- d) 在對公眾開放時，必須由合資格的救生隊伍不斷在游泳池執行看管工作，並於現場配備(心臟除顫器械)；
- e) 在對公眾開放時，必須按照本技術規範第 3.6 條的規定安排足夠的救生員當值；若沒有救生員當值，游泳池則不能對外開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2.8 獲判給者必須每日監察及檢查各游泳池的下列參數，並將之記錄在檢查表內：

- a) 換水時間及用水量；
- b) 再循環水量的數值；
- c) 測定酸鹼值、氯的含量、水溫及整日的氣溫，以及傳真至民政總署化驗所(傳真：28230434)；
- d) 過濾器的清洗日期及時間；
- e) 機電設備的檢查；
- f) 每日的檢查表須於翌日傳真至 28522026。

2.9 獲判給者必須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提供以下的記錄：

- a) 當出現本技術規範第2.2條的情況時，有需要徹底更換池水和清潔游泳池，以及再開始運作的記錄；
- b) 記錄在附屬區、更衣室及衛生間進行滅蟲的日期；
- c) 因設備故障或其他導致停止運作的原因，並應即時將有關事實通知體育局之監察人員；
- d) 記錄游泳池管理上任何其他重要情況；
- e) 按體育局的要求，記錄及統計使用人數的資料。

2.10 泳季前的期間及工作：

游泳池名稱		泳季前的工作期間	工作人員
1.	新花園泳池	2018年3月8日至3月31日	最少8名
2.	孫中山泳池	2018年4月8日至4月30日	最少6名

- a) 新花園泳池：在泳季前的工作期間，必須安排1名機房技術員及6名清潔員(合共7人)進行並完成游泳池開放之前期工作；
- b) 孫中山泳池：在泳季前的工作期間，必須安排1名機房技術員及4名清潔員(合共5人)進行並完成游泳池開放之前期工作；
- c) 安排1名保安員24小時駐守於上述各游泳池內，進行巡邏及看守(包括：游泳池及其他附屬區域範圍，執行保安工作，以確保設施的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d) 在泳季前的工作包括：全面清理設施、運行水處理系統、游泳池水質控制及淨化水質、跟進並通過民政總署之水質化驗、整理及交接設施內設備。

2.11 泳池開放時間：

a) 新花園泳池：

開放時間：2018年的4月1日至11月30日。

逢星期一：下午一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

逢星期二至星期日：上午七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

每週游泳池大清潔：逢星期一上午(早上七時至中午一時)，此段時間游泳池必須暫停對外開放。

b) 孫中山泳池：

開放時間：2018年的5月1日至10月31日。

逢星期一：下午一時至晚上八時。

逢星期二至星期日：上午七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至晚上八時。

每週游泳池大清潔：逢星期一上午(早上七時至中午一時)，此段時間游泳池必須暫停對外開放。

2.11.1 倘星期一為公眾假期，則游泳池之大清潔及維修保養時段則順延至星期二上午，故此時段必須將暫停對外開放（如此類推）。

2.11.2 每天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為游泳池的每日清潔時段，必須暫停使用者使用游泳池。

2.12 工作人員之上班及下班時間：

a) 新花園泳池：工作人員需於每天早上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到達現場為開放設施作預備工作。每天必須完成一切清潔工作，並於晚上十一時後工作人員方可離開現場；

b) 孫中山泳池：工作人員需於每天早上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到達現場為開放設施作預備工作。每天必須完成一切清潔工作，並於晚上八時三十分後方可離開現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c) 工作人員人數：獲判給者必須於每一游泳池內安排1名保安員及1名技術員24小時留守於相關游泳池內。其餘工作人員的人數要求，則根據本技術規範第3.1條的規定。

2.13 泳季後的期間及工作：

游泳池名稱		泳季後的工作期間	工作人員
1.	新花園泳池	2018年12月1日至12月7日	最少8名
2.	孫中山泳池	2018年11月1日至11月7日	最少6名

- a) 新花園泳池：在泳季後的工作期間，必須安排1名機房技術員及6名清潔人員(合共7人)，跟進游泳池收池的工作。
- b) 孫中山泳池：在泳季後的工作期間，必須安排1名機房技術員及4名清潔人員(合共5人)，跟進游泳池收池的工作。
- c) 安排1名保安員24小時駐守於各設施內，進行巡邏及看守(包括：游泳池及其他附屬區域範圍，執行保安工作，以確保設施的安全)。
- d) 在泳季後的工作包括：清潔、整理及交接設施內設備、提交最終維修報告及現場標示需維修之設備。

3. 工作團隊

- 3.1 工作團隊應輪值提供服務，並在公眾假期及週末期間加強服務。為確保服務質素，獲判給者須按照下表的規定安排工作團隊成員提供是次服務：

工作團隊成員分配						
游泳池名稱	主管	技術員	清潔員	工作人員	救生員	保安員
新花園泳池	最少1名	最少1名	最少6名	最少1名	最少7名	最少1名
孫中山泳池	最少1名	最少1名	最少4名	最少1名	最少6名	最少1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3.2 工作團隊內必須有最少 1 名主管人員，負責下列工作：

- a) 設施對公眾開放時，主管人員須駐守於指定的游泳池內以便統籌管理游泳池的運作，並確保與體育局相關負責人保持聯繫；
- b) 當出現突發事故時，主管人員須立即通知體育局相關游泳池負責人；
- c) 填寫由體育局提供的監察表及檢查表，以及聽取體育局的意見後，採取可提升服務素質的措施；
- d) 監管售票處及有關收入，並向體育局財政財產處遞交全數的門票收入；
- e) 監督工作團隊其他成員，以及向體育局提交監督報告。報告內容須載明監督人員的巡查日期、時間、地點及內容、該月游泳池發生的事項、使用人次及綠化護理等，並在翌月的首五天內提供上月的每月報告；
- f) 安排人員管理儲物室、更衣室、洗手間及其他區域設備，同時協助使用者使用更衣室及儲物櫃等的狀況；
- g) 安排人員指引使用者必須經過淋浴及過腳池區，並且於沖身後方可進入池面範圍；
- h) 注意游泳池是否具備良好的運作條件，並保持區內清潔及維持秩序，防止蓄意破壞或其他不法行為。

3.3 1 名 24 小時輪值工作的技術員，負責下列工作：

- a) 技術員於工作時間須駐守於指定的游泳池內，以保持機械室各項電機設備具有良好的運作條件；
- b) 確保游泳池運作的耗水量及耗電量合理，若耗量過高而無合理解釋，則有關超出部份的水費及電費須由獲判給者負擔；
- c) 如機械室的設備出現突發性故障，技術員須立即進行緊急維修工作，並通知體育局的相關游泳池負責人；
- d) 控制水質標準，按照既定的參數作出必要的調整；
- e) 需對化學品及危險品有一定的認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3.4 按照本技術規範第 3.1 條表內所規定安排足夠的清潔員，負責下列工作：

- a) 清潔及消毒有關游泳池內的器材及設備，確保環境衛生；
- b) 時刻檢查並確保游泳池洗手間常備洗手液、衛生紙、空氣清新劑及每個洗手間安放配備垃圾袋的垃圾桶。

3.5 派駐 1 名工作人員，負責下列工作：

- a) 在各游泳池的大門入口處負責接待工作；
- b) 監察及維持入場秩序；
- c) 負責回應市民查詢、監察及指導市民正確進場。

售票工作：

3.5.1 提取門票：

門票是以電子系統售票，又或以一本五十張且附有存根的本裝門票兩種方式出售，對於游泳池現行之售票方式，體育局可因需要而改變，獲判給者同時也要作出配合：

- a) 使用電子系統售票，將獲配給定額的卷裝門票，由當值工作人員負責收存，並進行卷裝門票的安裝工作；
- b) 當電子售票出現故障，又或有需要存備本裝門票作為應急方式售票時，各游泳池將獲配給定額的本裝門票（一本為五十張）。獲判給者需派員到體育局提取門票，並交回已售門票的存根。每次提取門票的數量等同於交回門票存根的數量。工作人員負責接收並保存門票，於門票日記帳內登記門票數量、取票日期和門票編號。未全數售出門票的單本存根可暫由工作人員保存，待售罄後收集再交回體育局。

3.5.2 售票工作：

- a) 當使用電子系統售票時，工作人員須熟悉電子售票系統的操作及按指定程序進行售票工作（所有找贖金額及存根全由獲判給者負責）；
- b) 當使用本裝門票進行售票時，工作人員須按指定程序進行售票工作（所有找贖金額、本裝門票及存根全由獲判給者負責）；
- c) 工作人員須確保門票及金額無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3.5.3 結算：

- a) 獲判給者須於每個銀行辦公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派員把前一天的門票收入全數存入體育局指定的帳戶，並於當天中午一時正前把入帳憑單傳真至體育局；
- b) 獲判給者須在入帳憑單上列明游泳池的名稱及活動項目；
- c) 獲判給者派員把入帳憑單影印本交回有關游泳池的負責人，以及把入帳憑單編號登記於門票日記帳內，以完成該次結算；
- d) 若遇銀行假日，獲判給者必須把該日門票售賣情況登記於日記帳內，自行保管售票金額，並於隨後的首個銀行辦公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將之存入體育局指定的帳戶，並於當天中午一時正前把入帳憑單傳真至體育局；
- e) 每逢週一（若遇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獲判給者須將所有入帳憑單和相應的門票存根送交體育局，為此，獲判給者須在入帳憑單上列明游泳池的名稱、活動項目及票種，並以存根本數為單位計算總金額。

3.5.4 交回入帳憑單/續取門票：

獲判給者須於每週一（若遇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將售票機已售門票的數量或按交回門票存根的本數，續取相同數量的門票並將之送至各游泳池。

3.5.5 設施之水費、電費及互聯網費等經常性開支由體育局負責。

3.6 根據下表的規定派駐救生員當值，負責下列工作：

游泳池名稱		成人池	兒童池	救生員
1.	新花園泳池	最少 6 名	最少 1 名	合共最少 7 名
2.	孫中山泳池	最少 5 名	最少 1 名	合共最少 6 名

3.6.1 同一時段內在各游泳池區域必須派駐救生員當值，監察使用者的安全，如有使用者遇溺或處於危險狀況，立即進行拯救工作；

3.6.2 救生員輪值時間不可連續工作超過 5 小時，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宜超過 6 小時，並因應游泳池救生員之人數，建議安排救生員在最多連續工作時間不多於 1.5 小時後休息 30 分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救生員的資格：

- a) 須具兩(2)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的經驗；
- b) 必須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分證或外地僱員證件；
- c) 必須持有“救生專業證書”及通過“中國國家職業資格游泳救生員考試”；
- d) 必須已修畢急救課程及持有合格急救證書；
- e) 須持有由政府註冊醫生發出的年度健康證明。

3.7 24 小時專職保安員 1 名，保安員所屬之保安公司必須持有由治安警察局發出的“私人保安業務牌照”，負責下列工作：

3.7.1 泳季保安服務：

- a) 24 小時駐守於設施內；
- b) 維持日間游泳池使用者的秩序；
- c) 於晚間至翌日早上七時期間進行巡邏及看守(包括：游泳池及其他附屬區域範圍，執行保安工作，以確保設施的安全)。

3.7.2 非泳季保安服務：

游泳池名稱		服務期間
1.	新花園泳池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7 日、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2.	孫中山泳池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 a) 保安服務包括設施、設備及其附屬區；
- b) 透過看守及巡查，確保設施、動產和不動產的安全受到保障，兼且亦擔任體育局所分配的其他工作，以防止故意破壞或不法行為的發生，而由此等行為所引致的毀壞責任概由獲判給者負責；
- c) 看守及控制在工作地點出入、停留及流連的非工作人士；
- d) 確保即時頂替因任何理由缺勤的保安員；
- e) 保安員不能在未有人員頂替的情況下離開工作崗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f) 隨時向體育局提供有關保安員的出勤和巡邏記錄(以電子儀器的記錄為佳)，並有義務制定所需的機制以作監督；
- g) 保證保安員在上班時佩帶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工作證和制服均由獲判給者提供；
- h) 保證在職保安員遵守職業上的保密原則和內部紀律規則；
- i) 如發生任何盜竊或其他事故，應即時通知游泳池的負責人；
- j) 獲判給者須對於其工作人員在體育局管轄的設施提供服務時的過失所以致的任何損失作賠償；
- k) 獲判給者在完成每月服務後，須在翌月的首五天內提交上月的每月工作記錄、在設施內發生的事件及綠化護理的報告，倘發生突發事件須即時提交書面報告；
- l) 倘體育局接獲公眾對有關服務之投訴，獲判給者須於兩個工作天內向體育局提交書面解釋。

保安員資格：

- a) 保安員須具兩年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
- b) 保安員需懂中文(粵語、普通話)，懂葡語及英語者更佳；
- c) 必須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分證或外地僱員證件；
- d) 保安員須接受專業保安培訓課程；
- e) 須持有由政府註冊醫生發出的年度健康證明。

3.8 在合同期限內，如獲判給者擬安排新聘請或更換工作團隊的保安員及/或救生員提供是次服務時，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天向體育局相關游泳池的負責人提交保安員及/或救生員的名單、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相關的資格證明及健康證明書等文件，以便更新現有的保安員及/或救生員名單(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I-承投規則第 7.1 條 b 項的工作團隊名單)，並須待體育局同意後方可安排保安員及/或救生員提供是次服務，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

3.9 不論保安員及/或救生員因任何理由缺勤，獲判給者均須另派合資格保安員及/或救生員代班，有關保安員及/或救生員必須為已載於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I-承投規則第 7.1 條 b 項的工作團隊名單內。獲判給者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天向體育局相關游泳池的負責人提交代班保安員及/或救生員的名單，待體育局同意後方可更換保安員及/或救生員，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4. 新花園泳池的特定工作範圍及要求

綠化服務：獲判給者須提供護理綠化帶所需的物料和機械等設備，並安排綠化護理人員負責如下工作：

- a) 護理游泳池範圍內綠化帶的樹木；
- b) 保持全年護理範圍內所栽種之植物生長良好、美觀整齊及修剪妥當；
- c) 修剪設施周邊圍牆及鐵網沿路之樹木及清除雜草、攀藤，以及清除高處蓬頂的雜草；
- d) 為游泳池範圍內一株樹齡百年的假菩提古樹的生長狀況進行監察，如發現特別情況，需即時通知體育局相關游泳池的負責人。

5. 非泳季水處理服務

游泳池名稱		服務期間
1.	新花園泳池	2018年1月1日至3月7日、 2018年12月8日至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至2月28日
2.	孫中山泳池	2018年1月1日至4月7日、 2018年11月8日至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至2月28日

5.1. 每天委派 1 名技術員(服務時間為 09:00-17:00)到上述游泳池跟進以下工作：

5.1.1 設施的設備檢查：

- a) 檢查及記錄用電、用水及相關設備之狀況；
- b) 水處理設備運行及檢查，包括運行循環水泵(09:00-17:00)、過濾池水、定時反沖洗沙缸。

5.1.2 水質控制：游泳池水消毒及藥物控制。

5.1.3 設施內外及游泳池周邊範圍整理：打撈及清理池底確保池水清澈及設施環境整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6. 維修及保養

獲判給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後及開始管理服務前簽收是次游泳池管理服務的所有器材，設備及設施。服務期間獲判給者需自費進行保養、維修或更換（包括零件供應）所有設備。獲判給者必須聘用一名已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技術員的機械或機電工程師作為是次管理服務的工程指導技術員，該名工程師須承擔上述的責任。於服務期間，如有任何損壞或損失，一概由獲判給者負責。管理服務期屆滿後，獲判給者須向體育局交還各項運作良好的完整器材、設備及設施。

7. 監督機制

- 7.1 競投者必須向體育局遞交監督機制並同時遣派一名主管人員負責執行監督工作，定時巡察有關游泳池。
- 7.2 主管人員必須按照獲判給者所建議的監督機制，監督所有工作。主管人員必須確保工作團隊成員已完全按照體育局的要求執行所有工作。主管人員完成監督工作後，必須於翌月十號前向體育局遞交報告，當中必須包括本技術規範第 2 條至第 6 條所述的工作內容。
- 7.3 監管報告，應考慮以下要點：
- a) 制定巡察工作內容記錄表格，該表格應用於主管人員作現場巡察後填寫；
 - b) 列明主管人員作現場巡察的形式及時間表。
- 7.4 除上述兩條外，競投者亦可另行提交“提升監督機制管理方案”。沒有提交“提升監督機制管理方案”者，相關部份只會獲得基本評分。